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道 355 线丰顺留隍镇圩至潘田段路面改造工程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0753-666347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道 355 线丰顺留隍镇圩至潘田段路面改造项目主要是针对国道 355 线 K573+263~K590+505 段全长 17.243 公里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排水、防护及附属等工程的改造升级。2023 年该项目的中央直达资金补助 506 万元用于工程的开展事项。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粤财综[2022]7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程序拨付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目标。

国道 355 线丰顺留隍镇圩至潘田段路面改造工程 2023 年计划完成普通国省改造 17.243 公里。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我中心根据该项目的开展实施情况进行重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评价进行监督管理。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自评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23]86 号）；《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梅市交函（2023）366 号）；《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梅市路计财函[2023]66 号）；（粤财综[2022]71 号）。

（2）目标设置。

国道 355 线丰顺留隍镇圩至潘田段路面改造工程 2023 年计划完成普通国省改造 17.243 公里

（3）保障措施。

根据粤财综[2022]7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完成路面改造工程建设，保障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我中心 2023 年收到普通国省道建设中央直达补助资金 506 万元，已经申请 400 万元，已支出 1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9.76%。

资金支付率低的原因因为财政经济紧张。

（2）资金分配。

梅州市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3 年收到普通公路水路建设中央直达补助资金合计 506 万元，已支出 1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9.76%。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梅州市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3 年收到普通公路水路建设中央直达补助资金合计 506 万元，已支出 1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9.76%。

（2）支出规范性。

该工程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制度要求，专款专用、据实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合法合规合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根据工程前期事宜包括勘察、造价咨询、环境评估、招投标等循序渐

进，保证工程前期事宜顺利进行。

（2）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通过数字财政系统申报支出，专款专用，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的实施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明显。

2. 效率性。因工程量比较大，工程前期事项比较繁琐，该项目资金使用率 19.76%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通过路面改建工程，全面提升了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对本区域的公路安全畅通、构建和谐交通，提供了“快速、安全、便捷、舒适”的通行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 公平性。工程采用公开招投标，对全国有施工资质企业公开竞争招标。

五、主要绩效。

通过工程前期事项的落实，加快推进路面改建工程进度，将全面提升了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对本区域的公路安全畅通、构建和谐交通，提供了“快速、安全、便捷、舒适”的通行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存在问题。

由于丰顺县公路事务中心地处山区、经费少资金紧、机械化水平比较落后，涉及工程前期事宜比较繁琐（包括征地、管线迁移等事项历时比较久），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当地财政资金紧张造成资金的支付率比较低。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对当前公路建设现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同时与同级财政及国土部门协议共建，保障项目建设的各项事宜顺利进行，达到共同为公路建设出资出力的效果。